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3/28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4/23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6/5	关于取消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8/20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10/24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12/24	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孙公司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审阅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审计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落实年审相关要求。

2、监督变更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对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作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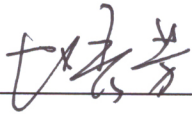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秀芳:  _____

戴 睿:  _____

杨宇艇:  _____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